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0GDC23037A

项目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培训楼加装  
电梯项目（重招）

采购人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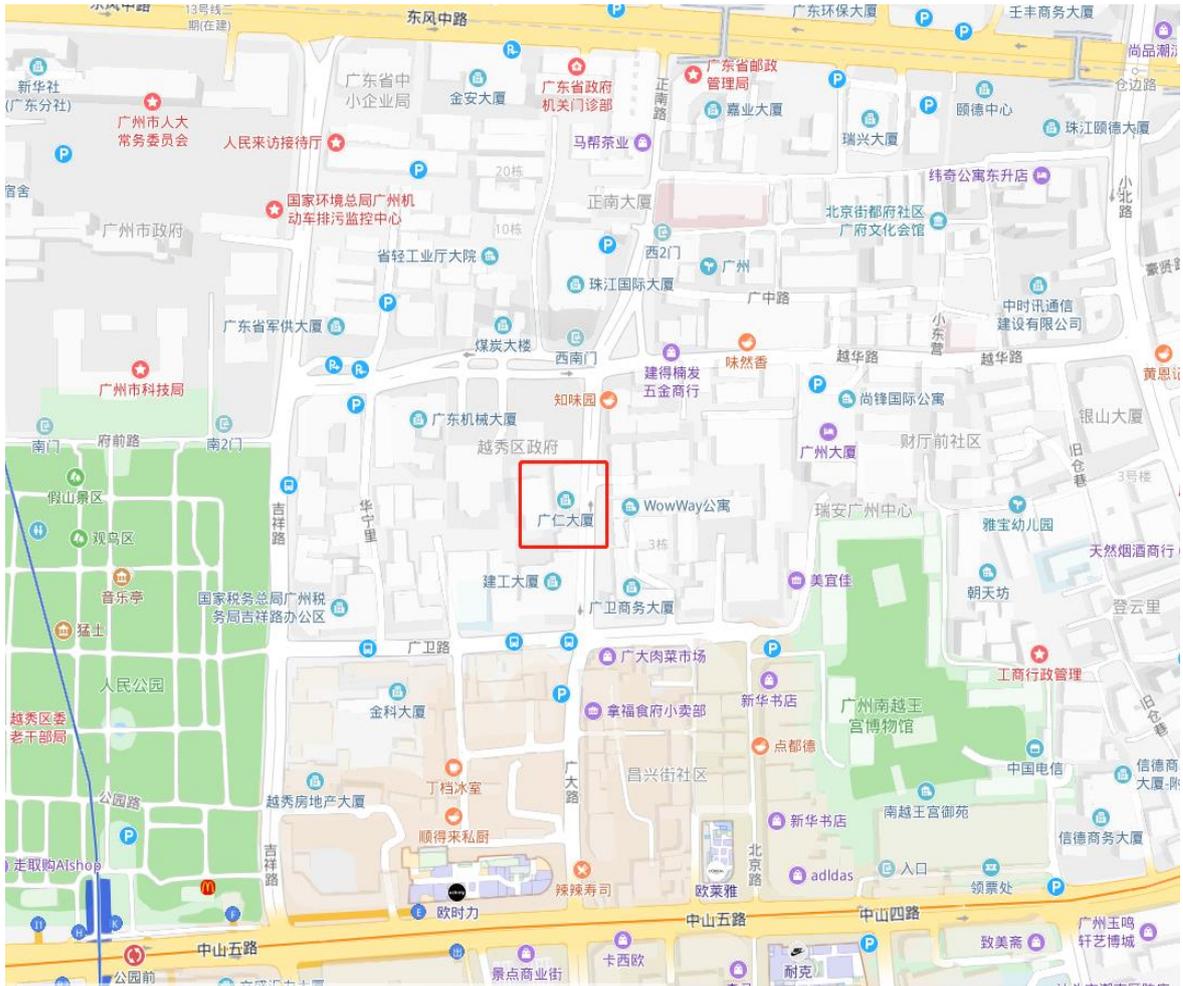
发布日期：2021年04月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报价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同时，由于本公司已启用新的保证金收退系统，系统采用随机方式为每个项目分配不同的银行账号，请报价供应商务必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可能被视为未按要求递交保证金。
- 四、 报价/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如报价/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如报价/报价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
- 十一、 报价/报价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报价的报价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报价/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三、 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四、 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正南路咪表停车位、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 广仁大厦外观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培训楼加装电梯项目（重招）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0GDC23037A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培训楼加装电梯项目（重招）

三、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75.296454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56711.26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49556.24 元，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用：1946.83 元（暂列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用不作为竞争性费用）。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工程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培训楼加装电梯项目（重招）

2、项目内容：东校区培训楼加装电梯项目装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面装饰工程、天棚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拆除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清单文件。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

5、项目工期要求：从 2021 年 4 月 日到 2021 年 6 月 28 日，工期 80 天。

6、报价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工程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报价人资格：

1、报价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报价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报价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报价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报价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报价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提交证书复印件)；

3、报价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交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电子证书打印件)

4、报价人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提交证书复印件)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报价人提供有效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提供纸质文件即可。

5、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得为同一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6、报价人必须满足以下①或②要求：

①报价人(或联合体一方成员)为所投标电梯产品的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须同时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电梯规格的制造许可明细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或修理)许可证》(电梯，C级或以上)；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须同时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电梯规格的有效电梯型式试验证书】。

②报价人(或联合体一方成员)非所投标电梯产品的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或修理)许可证》(电梯，C级或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须完全满足本项目电梯规格】，同时其所投标电梯产品的制造商须具

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须同时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电梯规格的制造许可明细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须同时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电梯规格的有效电梯型式试验证书】。

7、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由报价人在《报价函》中自行承诺）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由报价人在《报价函》中自行承诺）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电梯采购安装1家、土建施工单位1家）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中，应以承接土建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且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见附件一），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报价。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将被拒绝。

（2）供应商拟任本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

（3）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以承接电梯采购安装的成员单位为准。其余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且满足要求。

（4）联合体参与时，除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由各方均盖章外，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报价供应商”须出现单位名称及盖章的，可由主办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11、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六、获取采购文件的方法：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法：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

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120.25.193.109/>)购买招标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

(<http://120.25.193.109/announce/>)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020-83172166 转 617/618、020-66825886 QQ：2127233298）。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2021年04月12日9:00~2021年04月19日17:30(法定节假日可以正常获取)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方法或网址

网上获取方式网址: <http://120.25.193.109/>

4. 采购文件售价: ¥300.00元/套, 文件一经售出, 概不退还。

5. 获取采购文件相关事项的联系人: 尹小姐, 联系电话: 020-83172166-0

6. 我公司可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和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招标文件后, 可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领取纸质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供应商在我公司平台的预留手机号码。购买标书发票事宜可联系尹小姐, 联系电话: 020-83172166-0。招标文件一经售出, 概不退还。

七、报价截止时间: 2021年04月23日09:30(09:00开始受理报价文件)

八、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 2021年04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 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开标室

十一、本次采购的磋商保证金为: 12,000.00元。请留意报价供应商须知缴纳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0-83172166-826

传真: 020-83172223

联系地址: 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邮编: 510030

采购人联系人: 谭老师

电话: 020-38265050

传真: /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293号

邮编: 510640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2日

附件一：

## 联合体报价协议书

\_\_\_\_\_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响应文件及相关报价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保证，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工程转包、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投资控制，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成员与分包单位之间产生分歧，主办方应承担协调解决分歧主要责任，在诚信、客观、公正的原则上积极协调解决。

(2) \_\_\_\_\_（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报价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工程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培训楼加装电梯项目（重招）

二、建设地点：广东是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

三、资金来源：师培经费

四、承包方式：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总价 752964.54 元（暂列金额 56711.26 元）包干，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工程变更和签证结算。工程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若超过合同价，按合同包干计算。包施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竣工验收、包竣工图纸资料编制等。

五、质量标准：合格

六、项目概况：东校区办公楼加装电梯项目装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面装饰工程、天棚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拆除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清单文件。

七、投标须知：

1. 工程报价清单应与技术规范及图纸等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投标人在工程报价清单中填入的单价或费用应为完全综合单价。所谓完全综合单价应被理解为单价或费用已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含材料检测费）、机械、管理费、报建费、规费、税金、保修、保险、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劳保基金以及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3. 投标人应对工程报价清单列出的每一个子目填入单价或费用，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费用的子目，一律视为此项费用包括在工程报价清单其他项目的报价中或被视为免费提供此项服务，今后不作调整。

八、保修期限：两年。

九、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工程结算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招标控制价封顶结算。综合单价根据报价单位的二次报价扣

除不竞争性报价项目后按比例调整。

十、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中标人提供等额银行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招标人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56711.26 元）的 85%；工程结算审定后，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招标人支付工程结算价的 100%；工程保修期满后，招标人退回质量保证金给中标人。

十一、工期要求：从 2021 年 4 月 8 日到 2021 年 6 月 28 日，工期 80 天。

十二、招标控制价：752964.54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9556.24 元，暂列金额：56711.26 元，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用：1946.83 元。

十三、★承包方应确保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起质保两年（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十四、承包方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或授权单位、其他施工单位及周边影响项目施工进展的单位、公司和居民，包括且不限于：住建、水务、城管、环保、公安、消防、交警、交通、质安监、市政、园林、文物、自来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的协调、登记、审批、测试、验收、扰民及民扰等有关问题及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方务必负责对此工程城管备案，施工中如果违犯城管相关条款，停工所有损失由施工方自负。

十五、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册）

##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 一、 报价费用说明

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向成交报价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成交服务费是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费。成交报价人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 (百万元)	1 以下	1-5	5-10	10-50	50-100	100-1000	1000 以上
费率(未下浮)	1.0%	0.70%	0.55%	0.35%	0.20%	0.05%	0.035%

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1 \text{ 万元}$$

$$\text{收费} = 3.1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8 \text{ 万元}$$

3. 成交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成交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 4.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报价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报价人须知
- 4) 磋商、评审、成交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5.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

- 5.1 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报价人，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在收到澄清更正

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报价人。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6. 报价的语言

- 6.1 报价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7.1 报价人应当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 7.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报价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 7.3 报价人必须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7.4 如果因为报价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 8. 报价及计量

- 8.1 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8.2 除非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报价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报价保证金

- 9.1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9.2 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报价保证金必须由报价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

台缴纳现金方式。交纳办法如下：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个项目每位供应商随机分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 020-83172166 转 617 或 618。

9.3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报价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1 报价人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一份无病毒的word电子文档**（可以以光盘或者u盘形式提交）以及一份加盖公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pdf，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报价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11.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人印章。

11.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1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 迟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12.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报价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

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报价人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评审、成交

1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审。

1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继续进行。

16.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转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六、询问、质疑、投诉

17. 询问

17.1 报价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报价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8. 质疑

18.1 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报价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报价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报价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报价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报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8.2 质疑联系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20-83172166；传真：020-83172223

地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邮编：510000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9. 合同的订立

19.1 采购人与成交报价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报价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报价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0. 合同的履行

2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报价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1. 有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更多细节请见《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二部分的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 **八、 适用法律**

2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报价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 一、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报价人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 二、 磋商小组

4.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5.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 三、 技术商务磋商

6.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价人参加磋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报价人进行磋商排序。
7.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8. 采购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四、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9.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的内容逐条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0. 磋商小组对各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报价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1.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五、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	------	------	------

分值	40	20	40
----	----	----	----

13.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14.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15. 价格评审

(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 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3)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报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C_1$ ；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4) 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

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 \times 40$$

16. 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六、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7. 推荐成交候选报价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8.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 发布成交结果**

19.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gdhualun.com.cn](http://gdhualun.com.cn))。
20.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2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部分 谈判、评审、成交

### (适用单一来源)

#### 一、 评审方法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转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2. 评审是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推荐满足采购需求且价格合理的中标候选人。
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价格评审。

#### 二、 评审委员会

4.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本次评标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但若招标人不委派招标人代表，则均为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或以上单数，除招标人代表 1 人外，其他成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委员会成员回避：
  - (1)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超过两名的；
  - (5)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招标人代表）
  - (6)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情况。
6.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但评审委员会要求投

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

### 三、技术商务谈判

9. 评审委员会与投标人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投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0. 谈判文件的修正：评审委员会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评审委员会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投标人。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1. 评审委员会根据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投标文件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2. 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审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3. 在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投标人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谈判时需出示有效的

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投标文件无效。

## 五、 价格评审

14.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审委员会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评审委员会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若投标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且不接受以其前次报价（低价）成交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5. 核实价的确定：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以对采购人最有利的原则确定核实价。

15.1 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5.2 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1）对报价货物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6. 评审价的确定：

（1）以投标人最终报价为中标价；

（2）以因报价错误修正进行价格调整后，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3）按上述顺序依序确定中标价。

## 六、 推荐

17. 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报告，按满足采购需求且价格合理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报价邀请函的报价人资格要求一致。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对标的工程的关键、主要项目没有报价漏项或少报工程量。
	2、按要求缴纳了报价保证金，提交报价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之一）：A、报价人按《报价人须知》要求的报价保证金的数额和交纳办法将保证金送交银行的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B、银行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报价/报价担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超过报价有效期30天。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提交报价函。报价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
	6、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7、“★”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最终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包括但不限于：① 报价清单中每个项目子项及措施项目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② 主要用工方式和各工种人工日工资分析；③ 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④ 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必须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 报价人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中的相应各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须有工人签名以及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确认，提供原件备查，否则无效）；② 主要材料报价清单（须由供货商盖章，提供原件备查，否则无效）；③ 拟投入本工程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备注：1. 本表与采购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施工进度计划	10	<p>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作业计划完整，有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劳动力计划，进度控制措施计划科学、合理，得 10 分； 施工作业计划较完整，有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劳动力计划得，进度控制措施计划比较科学、合理，7 分； 施工作业计划较完整，有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劳动力计划，进度控制措施计划一般，得 4 分； 施工作业计划不完整，没有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没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度控制措施计划差，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2	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保护措施	10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和承诺：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环保措施、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完整及有针对性得 10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环保措施、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完整及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环保措施、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较完整及针对性较差得 4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环保措施、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不完整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3	施工保障方案	10	<p>有合理的不影响正常生产的保障措施： 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弱，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4	投入项目人员	10	<p>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1、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须提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以内的人员《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具有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须提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具有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计算得分。 3、根据投入主要技术人员（仅计算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等）：人员数量<math>\geq 9</math>得 6 分，<math>6 \leq</math> 人员数量<math>&lt; 9</math>得 3 分，<math>3 \leq</math> 人员数量<math>&lt; 6</math>得 1 分。 人员数量<math>&lt; 3</math>不得分。 注： 1. 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得分； 2. 提供上述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须提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人</p>

		员《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否则不得分。
合计	40分	

注：报价人应根据以上评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供评审委员会评审。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管理情况	3分	<p>报价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须同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关于相关证书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图。</p> <p>网址以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网站公布为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报价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提供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2	类似工程业绩	10分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投标截止日前，具有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p> <p>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或设备清单、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及项目验收报告（无验收报告的可以提供有效的甲方验收意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	用户满意度评价	5分	<p>投标人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份评价为满意，合格，优良或相当于优良之类的得0.5分，本项最多5分，同一个用户提供的多份评价按一份计算。</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用户评价需体现用户单位（使用部门）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服务响应能力	2分	<p>根据报价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达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2分；</p> <p>2、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达到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1分；</p> <p>3、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达到场的，得0.5分。</p> <p>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承诺不得分。</p>
合计		20分	

注：报价人应根据以上评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供评审委员会评审。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 包 人：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一) 承包范围：

##### 1. 施工范围所包含的分部工程：

(二) 承包方式：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资料等。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暂定中标价人民币 ¥ \_\_\_\_\_ 元（大写：\_\_\_\_\_）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及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5)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文件；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
- (11)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2)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管理办法。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空白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建【1999】313号）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方，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

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条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 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图纸

4. 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 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5. 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 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条 3 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 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 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 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 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 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 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 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 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 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项目经理

7. 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 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 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 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 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 发包人工作

8. 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 2 发包人可以将 8. 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 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9.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 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 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相应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3. 2 承包人在 1 3. 1 款情况发生后 1 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 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 4. 工程竣工

1 4.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 4.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4.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 5. 工程质量

1 5.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5.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 6. 检查和返工

1 6.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 6.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 6.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 6.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 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7.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 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 7 .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 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 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 7 .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 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 8 .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9 . 工程试车

1 9 . 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 9 .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 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 9 . 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 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 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 9 . 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 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 9 . 5 双方责任

( 1 )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 )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 )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 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 9 . 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 0 . 安全施工与检查

2 0 .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 0 .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 1 . 安全防护

2 1 .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1 . 2 实施爆破作业,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 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 2 . 事故处理

2 2 .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2 .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 3 . 合同价款及调整

2 3 .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 3 .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 3 . 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

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 8 .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 9 . 工程设计变更

2 9 .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 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 1 )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 2 )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 3 )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 4 )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9 .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9 .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 0 .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 1 . 确定变更价款

3 1 .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 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 1 )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 2 )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 3 )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 1 .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 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 1 . 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 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 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 1 .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 7 条关于争议的

约定处理。

3 1.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 1.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 2. 竣工验收

3 2.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 2.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 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 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2.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 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 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 2.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 2.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 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 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 2.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 2. 1 款至 3 2. 4 款办理。

3 2. 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 2. 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 3. 竣工结算

3 3.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 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 3.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 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 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 3. 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 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 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 3. 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 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 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 3.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 8 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交付; 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 3. 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3 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4. 质量保修

3 4. 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 4.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1)。

3 4.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 5. 违约

3 5. 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 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 6. 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 3. 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 5. 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 4. 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 5. 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 5. 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

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8 .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 9 . 不可抗力

3 9 .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 9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 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9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9 .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 0 . 保险

4 0 . 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 0 .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 0 .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0 .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 0 .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 0 . 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 1 . 担保

4 1 . 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

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4 .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 5 . 合同生效与终止

4 5 .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 5 . 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 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 5 .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6 . 合同份数

4 6 .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 6 . 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 7 .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及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
- (11)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2)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管理办法。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不同时，以专用条款内容为准。合同专用条款未予表达的内容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为准。上述文件中属同一类文件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标准、规范或规程。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在合同总价内综合考虑。

#### 4. 图纸

4.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

4.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施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4.1.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发包人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图纸，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第 9.8 款规定对工程保密。

4.4 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的图纸：

4.4.1 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不具有相应资质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深化设计图纸交总体设计单位审核，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1) 深化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按工期进度提交。

(2) 深化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4套。

(3) 深化设计费用已在合同总价内综合考虑。

**4.4.2** 在施工图纸或施工图纸指定的标准图集里缺少的施工详图（大样图、节点图等），需要由承包人进行施工详图（大样图、节点图等）设计时，承包人应及时提交施工详图（大样图、节点图等），由发包人交设计单位审查确认，此项工作设计费用已在合同总价内综合考虑。否则，因提交资料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2 监理工程师

##### 5.2.1 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授权：

(1) 监理单位：

(2) 任命为监理工程师。

##### 5.2.2 监理工程师职权：发包人授予其履行监理合同规定职责的权力。

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1) 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2) 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3) 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4) 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5) 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6) 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7) 使用替换材料；

(8) 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9) 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10) 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11) 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12) 停工令、复工令、涉及工期和合同价款调整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分部工程与整体工程验收、合同价款支付与工程预结算，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及新技术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否则，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批复无效。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监理合同调整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 5.3 发包人代表

##### 5.3.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任命 \_\_\_\_\_ 为发包人代表，履行 5.3.2 条规定的职责。

**5.3.2** 发包人代表职权：代表发包人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技术方面的签证及与发包人相关的现场协调工作，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盖章确

认后方可生效。发包人更换现场代表或调整现场代表职责范围时，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通用条款第 5.6 款不适用本工程，删除。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通用条款第 6.2 款不适用本工程，修改为以下内容：

6.2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

### 7.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任命 \_\_\_\_ 为承包人代表，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责。

7.6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现场项目管理部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下：

序号	人员	姓名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5				
6				
7				
8				

(2)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期间，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含节假日），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4) 承包人应在工地上提供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在相关专业领域中业务熟练且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员和完成工程施工而需要的工人。劳务工人的素质必须符合其岗位要求。技术工人需持有有关工种的资格证书。

(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的任何雇员。承包人应立即从工地上将其撤离，而且没有发包人的同意不得允许这些人重新参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作业。

(6) 对从工地撤走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尽快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可的人员替代，同时做好撤走人员的思想工作，避免对工程的不利影响，如产生不利影响的，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7)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特殊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从当地或其它地方雇用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并负责安排他们的报酬、住房、膳食和交通及社会保险。与上述工作有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或工程师的要求，按发包人或工程师规定的格式和时间间隔，提交表明承包人在现场雇用的职员、各种等级的劳务人员的姓名、人数等相关情况及承包人设备的详细报告。

(9)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更换必须报送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 **8. 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  
间：在承包人进场 10 天内，发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体以场地移交之日起算；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从接驳点接入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同时，承包人负责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用电表及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并承担费用；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现场情况，进出场的通道发包人己开通，由承包人自行与当地村民解决通行事宜；场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解决。上述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承包人接到施工图纸 7 天内进行；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 款执行。

#### **8. 2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调政府城管部门关系，保证工程按合同要求完成，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8. 4 发包人保留下列的权利：**

(1) 对本工程使用材料设备品质及工程质量确认审查的权利。

(2)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建设项目需要和设计要求变更部分工程。

(3) 批准承包人的施工详图、工艺文件、车间工艺图纸或变更。

#### **8. 5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 10 天内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工作人员、雇员、专业项目施工单位、发包人有关合作单位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另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整个校区工程管理需要调整承包人施工场地范围，提前派驻保安人员接管现场，管理出入车辆、人员以及其它安全保卫工作。

### **9. 承包人工作**

#### **9.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设计及业主确认后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向工程师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一切安全保卫义务，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规定由承包人支付的费用，承包人需及时支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

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7) 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实施施工方案；配置施工机械设备；组建项目管理机构；落实工期保障计划、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明安全施工措施等。

(10) 承包人必须与总包单位配合完成室外工程建设并通过主体项目的综合验收。

(1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B. 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价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包括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C.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D.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现场情况，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村路)的维护工作，并做好与当地村民的协调工作，同时，承包人自行考虑场内施工便道，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索赔工期。

E. 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接入施工场地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F. 承包人应超前考虑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G. 承包人应自备临时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设施，以备临时停水或停电时应急使用。

H.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表格及形式提交有关报表及文件。

I. 承包人应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施工图、技术资料，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发包人审批。

J. 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a. 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施工组织设计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b.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

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c.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K. 承包人应对自身雇用的工人或其分包单位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负责。对于此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担涉及此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对于承包人的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同样需承担连带责任。因事故的处理需要由发包人参与协调、仲裁、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根据生效判决、仲裁、裁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对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垫付了相关费用，在发包人垫付了此类款项后，承包人应立即全额向发包人偿还此类费用（含利息）。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付此类费用（含利息）。

L. 因施工场地有限，临时工程以及材料加工堆放场地由承包人统筹考虑，场地布置方案应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后施工。需要使用现场以外的场地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问题。

M.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需要时使用；

N. 承包人应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的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O. 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物业管理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各系统操作、各系统维护和各系统安全等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P.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排水、降水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项目包干范围，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S.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新校区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包人根据建设项目实际需要和按设计要求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除 9.1 款特别说明外，承包人完成 9.1 款各项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即竞争性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追加合同价款。

### **9.3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 8.1(4) 款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 及所需的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现场地表树木、障碍物等的清理;
- (7)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它情况。

#### **9.4 交通运输**

**9.4.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9.4.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9.4.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 由承包人承担。

**9.4.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应用手续,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9.4.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9.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 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9.6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约定:**

承包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1)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及日期支付工资, 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 如实记录支付表, 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 并保存备查。

### 9.7 承包人劳务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承包人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工作证上岗。工作证分别由承包人、发包人盖章、签发。承包人雇员工作证发放情况应报发包人备案。

### 9.8 承包人保密工作约定：

承包人应做好保密工作，应对其获知的所有有关工程的图纸、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所有对外沟通仅限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单位，或发包人授权之宣传活动，或政府人员依其职权审查工程施工工作时进行的沟通。合同文件无论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并保证在承包人停止执行工程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利用、告知他人任何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承包人采取保密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因承包人未严格执行上述保密条款而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承包人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 10.1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及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总体及各分部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说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包括：

- (1) 组织机构设置和投入的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和劳动力情况；
-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
- (3)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总承包管理的配合协调方案。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施工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平行发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10.1.2 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在 7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 7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承包人计划的提交必须提前 14 天，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10.2 通用条款不适用本工程，删除。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为便于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底前向监理工程师填报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计划的须说明原因)，须附进度照片。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

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

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1 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 1. 1** 本工程的开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总工期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的 3 天内组织进驻施工场地，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进场后 5 天达到开工条件。本项目最迟从收到开工通知书 7 天开始计算工期，如果实际开工时间延误，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72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 1.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 **1 2. 暂停施工**

**1 2. 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12.1.1** 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 (1) 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质量事故；
- (4) 安全生产事故。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2** 凡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拒绝监理工程师管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3) 未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 (4)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6) 转包工程；

- (7) 擅自允许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 (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整改；
-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 (10) 其它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应予停工的情形。

**12.1.3** 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工程发生紧急情况，而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

**12.2** 复工的要求：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 (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 (2)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①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②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③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④擅自停工的；
- ⑤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
- ⑥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
- ⑦政府部门举行的特殊活动；
- ⑧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行为。

- (3)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本合同第 39.3 条规定处理。

### **13. 工期延误**

#### **13.1 工期顺延**

**13.1.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7 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深化设计工作延误导致施工图纸供应不及时除外），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2) 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3)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4) 重大工程变更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发包人风险事件；
- (8)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9) 发包人违约行为造成工期延误的行为；
- (10) 政府行为造成工期延误。

**13.1.2** 工期调整的原则是：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承包人还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 13.1.1 条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一次性延误 5 天以内（不含本数）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自行消化；一次性延误 5 天以上（含本数）的，超过 5 天部分的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3.1.3** 因承包人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专业工程的进度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同时，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28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28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13.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得顺延。

####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32.1 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 32.4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4.3** 延迟竣工的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 **14.4 误期赔偿**

**14.4.1** 误期的赔偿：如果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4.4.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1) 实际延误竣工天数 = 实际竣工时间 - 计划竣工时间 - 发包人批准的延期天数

(2) 节点工期延误时间 = 节点项目实际进展(完成)时间 - 该项目计划进展(完成)时间

(3) 施工进度滞后天数=检查期间(每月末)关键线路上项目实际进展(完成)时间—该项目计划进展(完成)时间

#### **四、质量与检验**

##### **1 5 . 工程质量**

**1 5 .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1.1**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15.1.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负责,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 确保合同工程质量。

**15.1.3**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 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 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 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 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1 5 .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同意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 5 . 3 工程的照管**

**15.3.1** 从开工之日起,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 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 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 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 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 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15.3.2** 照管期间, 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 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 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 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 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 **1 6 . 检查和返工**

**1 6 . 1**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

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6.2**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3**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16.4**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6.5 测量放线**

**16.5.1** 测设施工控制网: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给监理工程师确认。

**16.5.2**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6.5.3**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16.5.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测量规范要求执行。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6.5.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作准确性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为止。

## **1 7 .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7 . 1**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验收要求按穗建质监字(2009)59 号文件执行。验收人员组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及后续关联工程承建等有关单位。

**1 7 . 2**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 18 款规定重新验收。

**1 7 . 3**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 7 . 4**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即竞争性投标报价中)。

## **1 8 . 重新检验**

**1 8 . 1**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剥露、开孔费用及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 8 . 2** 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规范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 9 . 工程试车**

**1 9 . 1** 试车内容按照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执行。

### **1 9 . 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

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即竞争性投标报价中）。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施工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20.1.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应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广州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的规定。

（1）本工程的安全目标为：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2）在合同工期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施工措施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承包人须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本工程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干使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1.2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

包人负责赔偿。

**20.2**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20.3**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0.4**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20.5**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章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将投标时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承包人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 **21. 安全防护**

通用条款第 21.1~21.2 款不适用本工程。修改为以下内容：

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安全防护：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或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事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及监测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及监测措施费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如：非典型性肺炎)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在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相应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即竞争性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2.2. 事故处理**

**2.2.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2.2**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暂定合同价款并在协议书内约定。

本工程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承包方第一次报价为人民币    元，第二次报价为人民币    元。二次报价包含的非竞争性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暂列金额：元，各项单价下浮比例按扣除以上所列非竞争性项目金额的总价下浮比例计算。

**2.3.2** 本合同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方式，即分部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措施项目(包括单价措施项目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总价措施项目)固定综合总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结算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果超过招标控制价，本合同按招标控制价总价包干结算，包干内容为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项目现场情况完成本项目建设。

**23.2.1 合同包括的工作内容：**合同工作内容应包括由承包人依据施工图纸、标准与规范、工程量清单及协议书约定的承包范围完成的施工、安装及验收等工作内容，在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

（一）对于依据施工图纸、标准与规范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存在偏差的工作项目，承包人须依据施工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变化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包干范围，综合单价不调整；

（二）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标准与规范表示的内容互为解析，互为补充，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与图纸、标准与规范表示的内容有偏差时，以描述更全面、更准确的内容为准。

**23.2.2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在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调整。

**23.2.3 措施项目费（包括模板、脚手架等单价措施项目费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总价措施项目费）：**固定综合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期间，措施项目费不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措施项目费包干内容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采取的所有措施项目。

#### **23.2.4 其他项目费**

##### **（一）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23.3.1（四）、（五）条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在确定工程实体项目工程造价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3.3.1（四）、（五）条的计价原则计算工程造价。

##### **（二）预算包干费**

预算包干费内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规定，不超过规定的费率。若超过，竣工结算时按规定的费率修正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预算包干费。预算包干费固定综合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期间，预算包干费不调整。施工期间渠道内雨水排水、降水工作列入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

#### **23.2.5 工程计量和计价**

（一）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以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要求为准；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要求中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二）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三）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除按照第 23.3 条款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

#### **23.3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 **23.3.1 合同履行期间，固定单价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一）后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的价款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调整价款的方法：发生以上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 （二）工程量偏差影响合同价款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实际发生调整合同价款。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工程量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量，综合单价不调整。

#### （三）费用索赔或反索赔影响合同价款

索赔的价款调整：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费用索赔时限及要求：按照合同第 36 条款执行。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 （四）工程变更影响合同价款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29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二）条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①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果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的主材消耗量高于现行定额规定的消耗量，调整换算时主材消耗量按现行定额规定套取。

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变更时，计算主材（设备）价差，即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主材（设备）价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消耗量（不得高于现行定额规定的消耗量）。其中，主材价差=实际使用的主材价格-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价格，变更后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8 条计价。如果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的主材消耗量高于现行定额规定的消耗量，调整换算时主材消耗量按现行定额规定套取。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年广东省颁布的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综合定额及下列原则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报发包人审批。

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单价采用投标书中的价格（投标书中相同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出现不同价格时，取其低者）；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本合同第28条约定原则确认的价格计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期间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信息价格；

②辅助材料费及其它机械费按2018年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基价计算；

③计价费率沿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关工程的最低费率，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工程的费率可参考，则按与上述定额配套的计价办法中规定的费率下限值计费。

④结算价：按上述①~③原则计算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作为结算价。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 中标总价格 / 最高报价限值 ) × 100%

如果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4) 如果2018年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另外协商解决。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及相关费率等参照第(3)条约定的原则计价。

#### (五) 现场签证影响合同价款

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现场签证的提出：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参考工程变更申报及审批程序处理。

现场签证的要求：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签证的限制：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按工程变更计价原则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的其它约定：所有涉及本工程的措施项目费用，投标时承包人均应已充分考虑，承包人不应以现有提供的各种条件不满足运输、制作、起吊安装、堆放保管条件为由

而要求签证。同时也不应以实际施工条件与招标时发生变化作为索赔任何费用的依据。

#### （六）不平衡报价影响合同价款

不平衡报价的价款调整：

在投标报价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部分项目综合单价高于按以下原则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或低于按以下原则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的 70%时，确定为不平衡报价。

①计价定额：为 2018 年建筑、安装、装饰、市政等专业综合定额。

②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按 2020 年 3 月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结算价格；

③主要材料设备单价采用广州市 2020 年 3 月份的信息指导价。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项目，采用 2020 年第 1 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辅助材料费及其它机械费按 2018 年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基价计算。

④计价费率按与上述定额配套的计价办法中规定的费率下限值计费。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不平衡报价事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在工程结算审核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不平衡报价”项目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3.3.1（四）款约定核减“不平衡报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修正该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由此引发的损失及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而且，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23.3.2**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与材料设备价格不因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物价涨落）而调整。

**23.3.3** 在第 23.3.1 款各种合同价款调整情况下，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不因合同价款调整而调整。

**23.3.5** 在第 23.3.1 款之外的任何情况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23.4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23.4.1**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23.3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23.3 款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23.4.2** 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

**23.4.3** 调增价款的核实：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若任何一方不接受，经再次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时，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7 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23.4.4** 调增价款的支付：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

**23.4.5** 合同价款调减事件的处理：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

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 **23.5.5 合同价款支付事项**

**23.5.1 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进度款按照第 2.6 条的规定支付；
- (2) 结算款按照第 3.3 条的规定支付；
- (3)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3.4 条的规定支付。

**23.5.2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如果发包人主观上有意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同类贷款利率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

**23.5.3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如果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贷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23.5.4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动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3.5.5 支付事项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凭单位介绍信指定两名正式员工为取款人。若取款人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2) 发票抬头：“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 **24. 工程预付款**

####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照第 26 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按相关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 5 . 2**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26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 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 从第 15 天起, 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 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

**2 5 . 3**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2 5 . 4**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 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 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 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 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 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3 7 条规定处理。

## **2 6 .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通用条款的 26.1 至 26.4 款不适用,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按以下约定:

### **2 6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招标文件）**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 中标人提供等额银行履约保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 招标人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56711.26 元）的 85%; 工程结算审定后, 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招标人支付工程结算价的 100%; 工程保修期满后, 招标人退回质量保证金给中标人。

~~中标人提供中标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 14 个日历天内, 支付至 97% 工程结算金额, 余下的 3% 工程结算金额作为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个日历天内, 甲方将 3% 工程结算金额余款支付乙方。~~

**2 6 . 2** 工程变更款支付: 承包人完成工程档案资料验收及结算终审完成后, 工程变更款并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

**2 6 . 3** 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款）审核与支付时间约定: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款项申请表后, 在 7 天内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初审意见后, 14 天内完成复审工作。工程款的到位时间具体以广东省财政厅有关财政集中支付的办理时间或银行贷款审批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索赔工期。

**2 6 . 4** 在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前, 承包人应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2 6 . 5** 进度款中应扣留（扣回）的款项: 违约金、罚款等。

**2 6 . 6** 承包人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支付进度款额度有争议时, 以广东省财政厅审定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到位时间具体以广东省财政厅有关财政集中支付或银行贷款审批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停工或窝工、怠工。否则,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

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通用条款第 27.1~27.6 款不适用，修改为以下内容。

**27.1** 发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从下列两种方式选择一种方式确定本工程上所用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

- (1) 确定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范围，确认样板，委托承包人负责采购；
- (2) 采取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的方式，购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

**27.2**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27.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出现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7.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7.6**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顺延工期；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27.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27.8 约定结算方式:**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通用条款第 28.1~28.6 款不适用,修改为以下内容。

### **28.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确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内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品。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即竞争性投标报价中)。

**材料、设备选用范围:**发包人已提出品牌(厂家)要求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根据《主要装修材料推荐选用一览表》要求和有关说明,采用同档次(或以上)同规格的产品;《主要装修材料推荐选用一览表》未涉及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根据《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要求和有关说明,采用同档次(或以上)同规格的产品。

(1) 投标书中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产地)与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及产地相符时,承包人采用投标书中的品牌,或者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内推荐其它品牌(产地)时,材料及设备价格仍按投标书中的材料(设备)单价执行。

(2) 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不符并未经发包人审查,或不符合设计或质量标准的,或在施工过程中擅自(或变相)更换原经审查的材料、设备的品牌、等级、规格、型号,或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产品时,发包人可直接调换该项材料或设备,该项材料或设备价格仍按投标书中的材料或设备单价执行。如果发包人更换后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超出承包人投标价格时,材料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

(3) 对于投标书中已有的材料或设备,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实,若在投标时没有确定参考品牌的,承包人应推荐质量档次与性能价格比相当的三个品牌供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选定,材料或设备价格按原投标材料(设备)单价。

(4) 发包人保留更换主要材料(设备)种类、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的权利,发包人更换主要材料或设备种类、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时,或者在招投标文件以外新增材料设备时,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价格结算,原则上按施工期间市场价,不高于《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同时不高于《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 75%。

(5) 出现新增材料设备,或承包人拒绝按合同约定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发包人直接供料”,或“发包人负责招标,承包人负责采购”,或“发包人确定样板,承包人负责采购”等方式确定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及结算价格(如果因为

承包人实际供货与招标文件或施工前发包人确认的样板不符，发包人更换的材料设备时，仍按第（2）条约定结算）。

（6）对于投标文件中选用材料设备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不符合设计要求，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采购材料设备，材料或设备价格按原投标材料（设备）单价。

#### **28.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在材料和设备订货前 15 天，承包人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内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报告，列明数量及质量标准，并提供样板，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订货。

承包人应按照上述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检验。

#### **28.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无条件到生产、制造现场监造或验收，该类材料设备到达施工场地后经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的，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4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8.5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 49.3 款和第 49.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8.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必须提前 14 天提出书面申请单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代用。承包人提出材料变更时，所更换的材料设备质量不能低于被代换材料设备质量，且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8.7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28.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之外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符合第 28.1 款合同约定。

## 28.9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 28.9.1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一) 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随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地点，或施工场地进行检验或试验，并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监理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二) 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施工现场、库房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制配材料、设备的地点(无论这些地点是否属于承包人管辖)检查和检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包括提供人员和设备、材料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结果证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必须拒绝这些材料、设备的使用，立即通知承包人并说明拒绝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必须立即更换被拒绝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拒不执行上述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实施，其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由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三)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 (1) 经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包括样板房等)；
- (2)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 (3)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4)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经检查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 政府质监部门的监督抽检不合格项目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扩大抽检项目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政府质监部门的监督抽检不合格项目，承包人应返工，直到达到抽检合格为止；如政府质监部门经两次监督抽检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 承包人负责的检测或试验项目，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符合要求的检测试验单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由承包人与核准后检测试验单位签署合同。经检测质量标准未达到合同文件中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工艺不得使用。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作出的检测试验结果将不被认可。

(六)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

质量控制点，先自检后报请监理工程师复检。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自检结果后，应当及时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七) 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必须立即下达停工整改令。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书面提出整改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 无论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是否进行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由于发包人责任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时，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九)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28.9.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28.9.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28.9.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含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或工程进行检查、检验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即竞争性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

**28.9.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

(1) 当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已检查、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要求进行反复检查、检验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反复检查、检验的程序和内容适用前款约定，但反复检查、检验后结果证明材料、设备符合本工程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通

过反复检查、检验后结果证明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工程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除合同约定的检测、检验项目外，发包人另外委托国家质量检查机构或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工程材料，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储运全过程，工程成品与半成品，施工过程等进行第三方检查、检验，承包人须提供便利条件（含水、电及垂直运输等）。对检查出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8.9.6 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28.9.7 发包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有需要时将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10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8.10.1 承包人自备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修建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8.10.2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8.10.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使用要求：**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八、工程变更**

通用条款第 29 款不适用本工程，修改为以下内容。

### **29. 工程变更**

本合同工程变更仅限于设计变更。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由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 **30. 其他变更**

通用条款第 30 款不适用本工程，删除。

###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及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 1.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 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1. 5** 工程师确认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合同第 26. 2 款约定支付。

**3 1.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 2. 竣工验收**

通用条款第 32. 1 款~32. 8 款不适用本工程，修改为以下内容。

**3 2. 1**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32. 1. 1 竣工验收条件：**

(1) 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通过一期工程消防联动系统验收。

#### **32. 1. 2 竣工验收条件的要求：**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确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前 14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竣工图及有关资料一式六份（竣工验收时签发的文件除外）。

(2)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资料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

(3) 工程基本完工时，承包人在（预）验收完成后，认为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时，方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单位工程预验收通知。监理工程师预验合格后，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竣工验收时间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2. 1. 3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3 2. 2 竣工验收标准：**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3 2. 3 核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2. 1 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

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 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 **3 2 . 4 组织验收和确认：**

**32.4.1** 由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组织工程整体验收评定。

**32.4.2** 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逾期组织验收的，工期顺延。

**3 2 . 5 组织验收的限制：**发包人未按照第 32.4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 28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3 2 . 6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发包人未按照第 32.4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第 29 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3 2 . 7 接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 2 . 8 竣工日期的写明：**经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 14.1 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 **3 2 . 9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 32.3 款、第 32.7 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2 . 1 0 施工期运行：**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

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 32.9 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34 款规定进行修复。

**3 2 . 1 1 竣工清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照发包人要求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 2 . 1 2 施工队伍的撤离：**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7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3 2 . 1 3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2 . 1 4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37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2 . 1 5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32.15.1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文件的整理及档案移交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 90 号令）、《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3-2001）执行，并满足发包人对档案资料管理、收集、汇总、整理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整个工程的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发包人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1) 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六份；

(2) 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3) 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工程监理工程师审核，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

后，承包人负责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及移交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 1 年内不能完成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及移交工作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15.2**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在原来的施工图电子文件基础上重新绘制竣工图电子文件。竣工图电子文件提交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新绘制的竣工图纸一式六份。竣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竣工图纸应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所有设计修改通知单为依据，并出完整新图组成最后竣工资料。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15.3** 承包人不按时移交竣工档案，或者移交的竣工档案不完整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补充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义务。

**32.15.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金额赔偿责任。

### **3.2.16 分包单位竣工资料管理**

**32.16.1** 承包人应督促专业施工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收集、汇总、整理，需要时签章。

**32.16.2** 统一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 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收集齐所有竣工备案资料（竣工资料一式六份，其中发包人留 3 份），对于其他相关专业单位提供的资料，有责任进行跟踪和协调，及时向发包人反馈收集进度和协调情况。

(2) 收集齐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后，负责按规定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竣工备案资料，并向发包人反馈备案办理进度情况。

(3) 按合同的要求，提交合同中施工范围内符合规范要求和规定的竣工资料。做到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不缺项，不漏项，审批手续齐全，施工组织（方案）、总结内容针对性强，原材料、建材送件检批数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记录、检测报告、安全功能抽查记录齐全、合格。

### **3.3. 竣工结算**

通用条款 33.1~33.6 款不适用本工程，修改为以下内容。

**3.3.1**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结算文件初审限制：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第 33.1 款规定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的 56 天内进行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在承包人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含补充资料）且资料完整情况下，监理工程师的初审工作应在 30 天内完成。

**3.3.3** 结算文件复审及终审限制：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初审后的竣工结算文

件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报发包人复审，发包人的复审工作应在 90 天内完成。

工程竣工结算终审的时间按发包人有权审核部门的办理时间为准，工程结算款总额以发包人有权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3.4 拖延结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60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拖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包人承担一切与此相关的责任及损失。

**3.3.5 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结算书；
-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 (3) 工程承包合同；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
- (7) 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 (8) 图纸会审纪录；
- (9) 设计变更单；
- (10) 工程洽商记录；
- (11)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12) 会议纪要；
- (13) 现场签证单；
- (14)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5)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17) 乙供材料合格证，甲供材料证明；
- (18) 其他结算资料；
- (19) 移交资料签收表。

**3.3.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拟定的“工程结算办法”编制工程结算书，并遵守发包人有权审核部门的有关规定。

### **3.3.7 结算款支付**

**3.3.7.1 工程结算款支付：**竣工结算文件经终审完成后，且完成工程竣工文件验收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申请表和发票后办理工程结算款支付手续，累计向承包人支付(含所有款项)至工程结算款(含补充合同、协议)的 97%，余下 3%(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3.7.2 结算审定时间：**结算审定时间以发包人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结算并经承包人、发

包人等确认后次日开始计算，若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手续，按第 23.5.2 款规定计算并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7.3 工程结算其它约定：**发包人保留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的权力。

**33.8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1.1 缺陷责任期计算：**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4.1.2 缺陷责任期延长：**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34.1.3 缺陷责任：**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34.1.4 重新检(试)验：**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 18 条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合同当事人中的责任方承担。

**34.1.5 承包人的进入权：**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入工程现场，并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34.1.6 质量保修期计算：**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4.1.7 工程质量保修：**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34.1.8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34.4 质量保证金**

**34.4.1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34.4.2 约定质量保证金：**约定工程结算款(含补充合同、协议)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34.4.3 质量保证金返还：**发包人无息返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满2年后承包人完全履行缺陷保修义务，且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14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的100%。若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完全履行缺陷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 违约**

#### **35.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不按时办理支付工程进度款手续的，按专用条款第23.5.2条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办理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款手续的，按专用条款第23.5.2条承担违约责任。

#### **35.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35.2.1 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0.2—5%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另行发包相关项目，承包人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如果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5.2.2 承包人在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整体竣工时间及节点工期）延误时，每延误1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0.3%承担违约金。

##### **35.2.3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材料、半成品及施工过程达不到约定标准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工程竣工验收不能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时，必须无偿返工，达到合格标准；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问题，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10%承担违约金。

因上述原因延误工期时，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延误的违约责任。

##### **35.2.4 承包人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现场垃圾应当天清理，不得过夜，必要时用水冲洗，保证清洁卫生，达到文明施工标准。发包人及监理将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承包人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如未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或严重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承包人或

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 **35.2.5 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生一级重大事故，违约金 5 万元；发生二级重大事故，违约金 3 万元；发生三级重大事故，违约金 2 万元；发生四级重大事故，违约金 1 万元；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 **35.2.6 承包人主要人员到位或更换方面的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主办施工员及安全员不到位或擅自更换，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项目经理不到位或擅自更换，违约金标准为 合同价 2% 万元；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更换，违约金标准为 2 万元/人；主办施工员及安全员不到位或擅自更换，违约金标准为 1 万元/人。

(2) 投标文件中承诺参加本项目管理的管理人员必须驻工地现场办公并参加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外，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不参加会议，每日（每次）违约金为 2000 元；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到位或不参加会议，每日（每次）违约金为 1000 元/人；部门负责人（含施工员、安全员）或不参加会议，每日（每次）违约金为 800 元/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5 天，施工员、安全员不在现场不允许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以监理周报及会议纪要为准。

除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则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35.2.7 承包人在主要设备到位及更换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低于其投标文件或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标准与数量，或承包人擅自变更机械投入计划的，根据设备型号或功率，按 0.5--2 万元/台承担违约金。影响工程工期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 **35.2.8 承包人在档案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做好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做好资料整理工作，每发现三次，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影响工程竣工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影响进度款计量支付与工程结算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 **35.2.9 承包人逾期撤场的违约责任：**

工程竣工或提前解除合同时,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拆除临时建筑、设施, 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 撤走全部人员, 并保证场内的清洁。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如逾期拆除、移交或清理时,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 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占用、留置工程, 或采取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发包人的继续施工。如逾期撤场或干扰发包人继续施工, 发包人将按 合同总价 0.1%元/天的标准扣留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对未撤场的设备、材料遗失问题自行负责。

无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提前撤场的, 承包人必须在撤场的同时向发包人或其代理人指令向后续施工单位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的资料, 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否则, 承包人须承担“承包人在档案管理方面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再退还承包人的竣工档案保证金。

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 **35.2.10 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分包工程款及材料设备款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分包工程款及材料设备款, 并杜绝发生工人(分包单位或供货商)聚集事件、围阻影响发包人办公及教学、集体上访事件或其它不良影响事件。否则,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每发生一次, 按合同总额的 0.1%承担违约金; 如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或被新闻媒体(报纸、电视、广播等)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 按合同总额的 0.2%承担违约金。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 经查实, 发包人可使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工人工资、分包工程款及材料设备款, 不足部分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工人工资, 分包工程款、材料设备款等原因所引起涉及发包人的法律纠纷, 在处理法律纠纷过程中, 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5.2.11 承包人对其它工人聚集事件、集体上访事件或其它不良影响事件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执行合同产生争议时, 应循合法途径解决(如诉讼), 承包人不拒绝将工程交付使用, 并保证不发生工人聚集事件、围阻影响发包人办公及教学、集体上访事件或其它不良影响事件。否则,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每发生一次, 按合同总额的 0.1%承担违约金; 如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或被新闻媒体(报纸、电视、广播等)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 按合同总额的 0.2%承担违约金。

#### **35.2.12 承包人在提供配合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工程部位和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卫生间、电力线路等)供专业分包人使用, 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拒绝为专业分包人提供配合服务, 或阻止专业分包单位进场施工时, 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标准为专业分包人合同价的 5%。造成整体工期延误时, 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35.2.13 承包人在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对于招标文件中已确定了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 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承包人使用了招标文件推荐范围以外的主要材料时, 发包人保留拒绝验收的权力。同

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内该项材料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2) 对于招标文件中已确定了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以在市场上无法采购为由，要求更换品牌时，应提供招标文件中已确定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法人代表签名确认）。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书面证明文件时，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品牌，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内该项材料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未确定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擅自使用时，发包人保留拒绝验收的权力。同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内该项材料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4) 因上述原因延误工期时，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延误的违约责任。

### **35.2.15 承包人在配合发包人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拒绝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根据新校区建设项目实际需要和按设计要求变更部分工程，承包人须按“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 **35.2.16 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的违约责任：**

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算术错误，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算术校核”约定原则进行修正。

当修正后总价大于原报价时，在工程结算总价中扣除修正总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算术错误值（即修正总价与原报价的差额）的 1%—5%承担违约金。

### **35.4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整改。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承包人须按该通知要求进行改进工作。

(2) 限期改正。承包人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仍不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3) 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发生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 1.5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2 万元/次。

(4) 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5)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 88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6)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除合同专项约定外，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

全部解除合同。

(8) 整改通知及限期改正通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般违约责任通知书由发包人基建管理部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严重违约及以上违约事项的处罚由发包人领导机构决定。《违约责任通知书》经发包人确认后,由监理工程师发出。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或从履约保函中扣除违约金。

### **3 6 . 索 赔**

**3 6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发出索赔意向书: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2)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3)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4) 无权索赔: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

(5)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 **3 7 . 争 议**

**3 7 .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7 . 2** 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撤场。

但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 **十一、其他**

### **3 8 . 工 程 分 包**

通用条款第 38.1~38.4 款不适用,修改为以下内容:

**3 8 . 1** 分包工程的要求: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38.2 分包工程的批准：**如果承包人不具备人防、消防、防雷、幕墙、采光棚（钢结构）等专项资质，必须进行分包。其它项目不允许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范围或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进行专业项目分包时，发包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确定专业分包单位：（1）由本合同承包人提供三家及以上业绩优良的专业分包单位，并按监理规范有关规定将相关资料送监理工程师审查，报发包人审批。（2）发包人依法另行发包专业项目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原则向本合同承包人交纳总包管理配合费用。

**38.3 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38.4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1）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合同分包的项目：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能表明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应得的任何款项的证明资料，否则，经承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可向分包人直接支付工程价款。承包人未能履行确认手续时，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发包人可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的分包工程价款应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分包项目：按相应专业分包合同执行。

**38.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38.6 分包合同终止：**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38.7 指定分包人工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依法选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1）发包人依法另行选定的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发包人选定的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指定分包人是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当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根据法规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动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

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 (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一遇以上(含 50 年)的洪水、8 级以上(含 8 级)；
- (2) 里氏 5 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 (3) 持续 1 天 80mm 以上的大雨。

承包人应予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广州地区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2)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3)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

**39.4** 合同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赔偿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9.5**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 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 **40. 保险**

通用条款第 40.1~40.6 款不适用本工程，修改为以下内容：

### **40.1** 发包人办理保险：

- (1) 工程开工前，宜购买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的保险。该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即竞争性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40.2** 承包人办理保险：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其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及 32.1（3）点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40.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

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40.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1) 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付。

(2) 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赔偿金应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0.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40.6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0.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40.8 投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还应根据以下要求为此办理相应保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所需保险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即竞争性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险种，由此引起的后果与责任由承包人自费承担相应责任。

(1) 承包人应投保雇主责任保险。

(2) 对于用于本项目的建筑材料的运输投保运输一切险。

(3) 保险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工程开工起或承包人雇佣员工、财产实际进驻施工现场之日以先发生时间为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后 1 个月止。

(4) 若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分包人，则应要求其所有其他分包人投保本条款中相同的保险。若其他分包人对投保险别、保险限额或背书要求有任何违反，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指定的代表有权随时查询承包人保险安排及保险事故赔付情况。承包人有义务就此提供相关信息和便利。

(6) 如果工程状况发生变化，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以上各项保险安排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以确保保险保障的有效性。

(7) 当风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或者防止损失扩大，及时办理保险理赔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弥补损失，恢复工程进度。

#### **41. 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保证金（以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款交纳）或采用发包人提供格式的非附加条件银行保函。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货币采用合同货币。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发包人接受的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营业的地市级以上银行。

(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履约银行保函有效期小于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当履约银行保函有效期到期时，承包人应办理履约银行保函续期事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同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 **4 3 .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 3 . 2**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此类事件属于合同风险范围内。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 4 . 合同解除**

##### **4 4 . 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

(1) 未按期开工，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催促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按照第 10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 12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28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56 天的；

(3)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5)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9)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0)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11)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 承包人违反第 28.10 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合同约定进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经监理工程师指正后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3)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 或者被通报批评的, 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 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标准, 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 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考评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15) 承包人违反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 被民工投诉属实的, 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仍然不予整改及不发放拖欠的款项, 导致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 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6)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44.4**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44.6**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合同解除按以下规定支付。

**44.6.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44.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 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44.6.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44.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 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2) 承包人按施工进度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 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直接投入到施工现场, 尚未形成成品(尚未完全达到合同计价条件的半成品)的费用;

(4) 根据第 39.3 条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2 条、第 3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 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 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44.6.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44.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 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 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 并按照第 33 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 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44.6.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44.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2) 承包人按施工进度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46.2**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一）是本合同的附件，双方应共同遵守。

**46.3** 提供合同文本：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47.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_\_\_\_\_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即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装修工程为二年，屋面、水池防水工程为/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给水、排污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二年；
5. 交通（标志标线等）工程保修期为 / 年；
6.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一年；
7. 路桥工程保修期为 / 年；
8. 给、排水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9. 照明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植物养护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满1年后进行一次验收，如达不到验收标准，承包人须在10天内按要求进行补种。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扣留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保修期的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再支付给承包人（无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发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承包人（承包人）：

（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在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已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并，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1. 自查表
2. 报价表
3. 报价函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财务报表
6. 公司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7.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8. 实施计划
9.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10.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注：请报价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培训楼加装电梯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0GDC23037A

报价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报价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1.2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16		见投标文件（）页
17		见投标文件（）页
18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若本项目无相关条款，上表留空。

###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6			见报价文件（）页
7			见报价文件（）页
8			见报价文件（）页
9			见报价文件（）页
...			

注：报价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 2. 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培训楼加装电梯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0GDC23037A

工程名称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培训楼加装电梯项目（重招）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元）	
其中包含	暂列金额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元）	不作为竞争性 费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元）	
	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用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报价表》。			

注：1. 报价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人必须按采购文件（含技术方案和施工要求）、采购答疑纪要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包设备、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调试、包敷设、包文明施工，达到规范验收要求；报价是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等相关工作。

3.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752,964.54 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56711.26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49556.24 元，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用：1946.83 元（暂列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用不作为竞争性费用）**

4.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包括但不限于：① 报价清单中每个项目子项及措施项目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② 主要用工方式和各工种人工日工资分析；③ 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④ 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必须量化且提供

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人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中的相应各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须有工人签名以及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确认，提供原件备查，否则无效）；② 主要材料报价清单（须由供货商盖章，提供原件备查，否则无效）；③ 拟投入本工程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5. 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报价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培训楼加装电梯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0GDC23037A

按工程量清单格式及内容进行报价，格式不可更改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报价函

#### 报价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培训楼加装电梯项目（重招）的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140GDC23037A)]，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培训楼加装电梯项目（重招）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报价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报价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资格证明文件

#####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报价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

报价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4.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4.1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4.2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4.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 4.5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

2. ....

3. ....

#### 4.6 名称变更

报价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3. 本公司的20年的营业收入为：元，资产总额为：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5、财务报表

各报价供应商应根据评审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 6、公司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7.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无需逐条列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8. 实施计划

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 8.1 施工组织设计

1) 报价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对施工环境的了解及熟悉情况；

1.1.2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1.1.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1.1.4 结合磋商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1.1.5 其它。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2 劳动力计划表

2.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2.4 施工总平面图

2.2.5 临时用地表





#### 8.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格式自拟）

1. 报价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报价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8.5 临时用地表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报价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8.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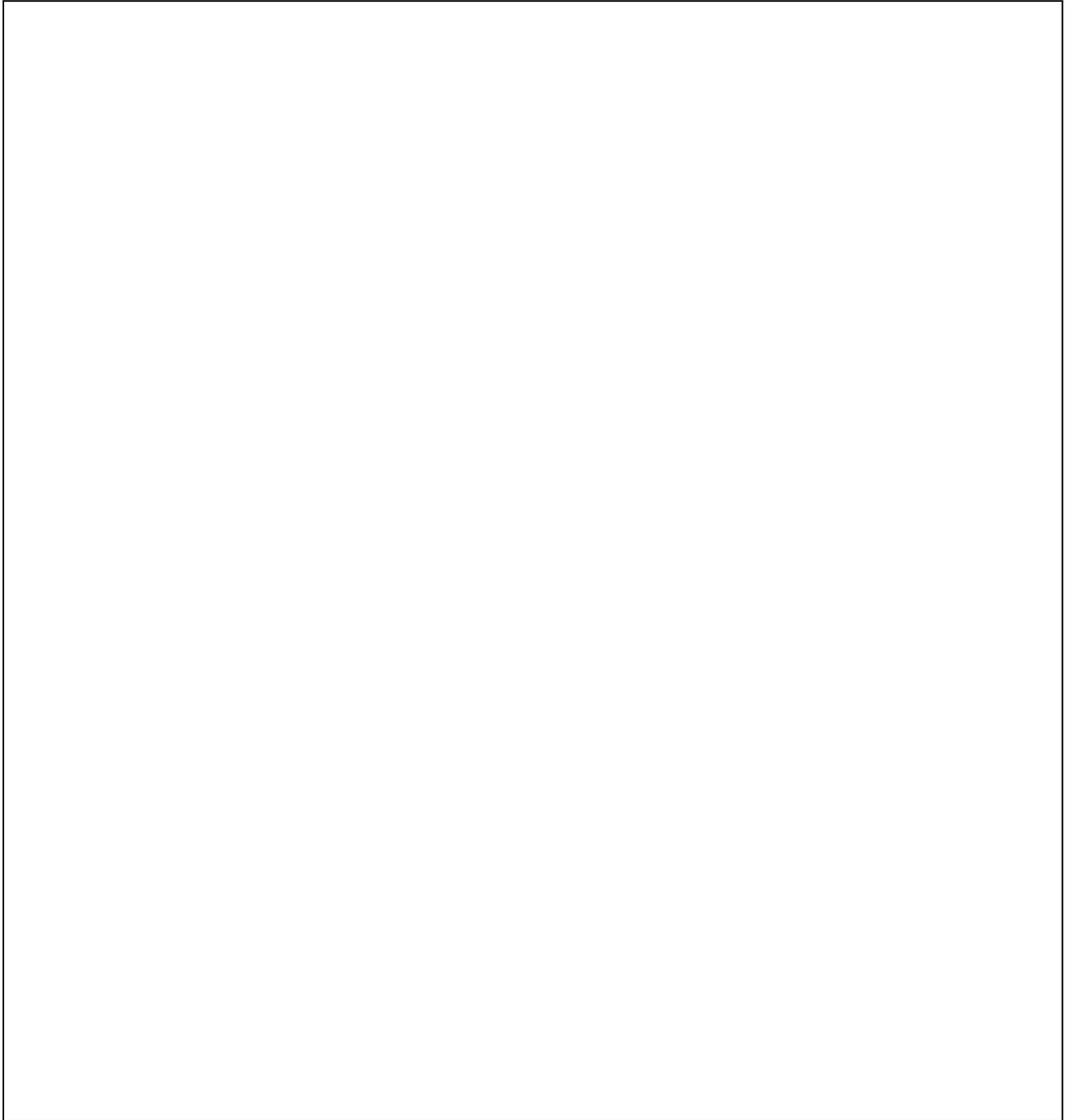
注：此表可延长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报价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报价文件一起装订）。

## 9.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培训楼加装电梯项目（重招）采购中获成交（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0GDC23037A），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报价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报价人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10.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

10.1 《报价一览表》（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0.2 《报价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或交付磋商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10.3 退报价保证金说明（格式如下）

（以电汇、银行汇票的方式交保证金的，为使报价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报价人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按照要求填写及签章，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一份装订在报价文件正本中）。

# 退保证金说明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编号：\_\_\_\_\_）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报价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报价人根据需要选用）

## 报价保函

（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年月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 (报价人名称)（以下简称报价人）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0809-2140GDC23037A 的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培训楼加装电梯项目（重招） 的报价邀请提供的磋商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1. 从磋商之日起到报价有效期满前，报价人撤回报价；
2. 报价人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买方签订合同；
3. 报价人未能及时按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报价人未能按《报价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报价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报价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务

## 询问函、质疑函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报价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报价（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报价人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成交(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报价人：                    （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传真：

年月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报价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报价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